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美聖

電話：03-8227171#229

電子信箱：rocioche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5014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5014019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140196_ATTACH2.pdf)

主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知機關辦理涉及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採購，應綜合考量並視個案實際需求，妥為訂定招標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7月15日工程企字第1150011941號函辦理。
- 二、社團法人臺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發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表示，近來機關辦理涉及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採購，普遍於招標文件要求「簽約廠商內部人員須有通過TAF認證之遊戲場安全檢驗員訓練合格之證書」、「廠商須連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定年限」，恐限制廠商公平參與競爭。
- 三、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依採購法第6條、第2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

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技術規格，其標示之產品或服務特性，應以功能、效益或性能等需求為原則。爰機關辦理旨揭類案，應依前揭規定辦理，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四、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品質安全保障，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第1項已載明遊戲場開放前，應檢具包含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須由經認證之第三方專業檢驗機構辦理安全檢驗並開立合格檢驗報告。依該規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如附件），該規範並未要求須於招標文件要求簽約廠商內部人員應具通過TAF認證之遊戲場安全檢驗員訓練合格證書，或廠商於投標前應連續投保一定年限之產品責任保險。

五、機關辦理個案採購，如將前述非法定事項列為廠商資格或技術規格，除確為個案所必要者外，恐逾越採購需求所必要之範圍，形成不當限制，與採購法所揭示公平競爭原則未盡相符。就招標文件所訂廠商資格或技術規格是否為需求所必須者，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招標文件或提供諮詢建議。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瓊云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真：02-87897604

E-mail：yun1525@mail.p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50011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60000000G_1150011941_doc2_Attach1.pdf)

主旨：機關辦理涉及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採購，應綜合考量並視個案實際需求，妥為訂定招標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社團法人臺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來函表示，近來機關辦理涉及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採購，普遍於招標文件要求「簽約廠商內部人員須有通過TAF認證之遊戲場安全檢驗員訓練合格之證書」、「廠商須連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定年限」，恐限制廠商公平參與競爭。

二、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另依採購法第6條、第2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訂定技術規格，其標示之產品或服務特性，應以功能、效益或性能等需求為原則。爰機關辦理旨揭類案，應依前揭規定辦理，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電子文
騎

7

花府 115/0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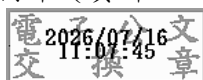
1150140196

三、有關兒童遊戲場設施品質安全保障，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第1項已載明遊戲場開放前，應檢具包含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須由經認證之第三方專業檢驗機構辦理安全檢驗並開立合格檢驗報告。經詢該規範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如附件），該規範並未要求須於招標文件要求簽約廠商內部人員應具通過TAF認證之遊戲場安全檢驗員訓練合格證書，或廠商於投標前應連續投保一定年限之產品責任保險。

四、機關辦理個案採購，如將前述非法定事項列為廠商資格或技術規格，除確為個案所必要者外，恐逾越採購需求所必要之範圍，形成不當限制，與採購法所揭示公平競爭原則未盡相符。就招標文件所訂廠商資格或技術規格是否為需求所必須者，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招標文件或提供諮詢建議。

正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兼復貴會115年4月22日遊安字第115042221號函）、衛生福利部（貴部115年5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50107201號書函）、本會企劃處（網站）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李祖敏

聯絡電話：(04)22502864

傳真：(04)22502903

電子郵件：sfaa0060@sfa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5010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臺灣遊具設計暨安全標準協會反映事項，涉
及本部訂定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本規
範）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50009943號書函。

二、本規範並未要求兒童遊戲設施採購時，於招標文件要求

「簽約廠商內部人員須有通過TAF認證之遊戲場安全檢驗員
訓練合格之證書」，惟尊重地方政府辦理採購案時，依據
實際需求，納入廠商須有人員驗證規定。

三、次查本規範第7點及第10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
應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保
險期間屆滿時續保及報送主管機關，以保障該場域開放使
用後之公共安全及管理責任；至於產品責任險則是「產品
提供者」因產品本身瑕疵造成第三人損害時的責任保險，
本規範並未要求廠商須投保產品責任險，尊重招標單位行
政裁量及貴會判斷是否妨礙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企劃處

1150011941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6/06/19
15:20:36

裝

訂

線

